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830號

原告 正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一

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外交部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萬352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33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